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
電話：04-7112175#57
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27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穩定，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、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貴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
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

溪湖國小學務處文:113/06/18



1130002057

無附件

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
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- 2、請貴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